

湖北美术学院“致美奖学金”评审条例

湖美教务处〔2021〕10号

在教育部加快双一流建设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推行美育，提升美育，推动湖北省艺术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湖北省艺术人才发掘机制，激发高校艺术专业学生的学术创作，鼓励高校培养高质量艺术人才，2019年经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致美奖学金”。该奖学金由湖北美术学院、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面向湖北省高校艺术类专业全体在校学生征集作品。为保障该项奖学金的作品征集、评审、展览等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申请资格

（一）申请人必须为湖北省高校艺术类专业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含本、硕、博应届毕业生）。

（二）申请人须以该年度创作（设计）的作品或论文参评，作品类型不限。

（三）勤奋好学，勤于实践，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身心健康，生活习惯良好。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每年10月。

三、评选方法

采用各高校选送的方式，每校选送作品数量为5-10件/组（含论文）。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现场评审，从选送作品中评选各类奖项。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本人填写“致美奖学金”申请表，如多人合作，人数不超过8人。
2. 申请人提交该年度创作（设计）的作品或论文。
3. 申请表经所在高校院系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后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
4. 湖北美术学院在校生应由导师推荐，经所在院系组织专业教师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办理申报手续。
5. 各高校将作品原件统一送至指定地点参评，单件/幅作品尺寸：长宽高均不得超过2米。

五、结果公示

获奖作品信息将在湖北美术学院官网进行一周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湖北美

术学院校办公会审定后，公布最终结果。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湖北美术学院、湖北省美术家协会

（二）协办单位

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支持单位

由参评作品达 5 件以上的院校组成

（四）运行与管理

1. 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负责专业奖学金各项活动的授权及核准。
2. 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奖学金的评选。
3.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专业奖学金评选结果的认定。
4. 湖北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全部资助奖学金的资金管理。
5.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兼秘书处）：负责专业奖学金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

七、“致美奖学金”的金额及名额

“致美奖学金”从 2019 年起开始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按作品类型分为绘画类（含动画、雕塑、陶艺、装置）、设计类、美术理论类（含美术教育），年度奖学金总金额 20 万元，名额如下：

特等奖：3 项，绘画类大奖 1 项，每项 15,000 元；

设计类大奖 1 项，每项 15,000 元；

美术理论类大奖 1 项，每项 15,000 元；

优秀奖：62 项，绘画类 28 项，每项 2,500 元；

设计类 28 项，每项 2,500 元；

美术理论类 6 项，每项 2,500 元；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八、评审及展览颁奖

“致美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评审，同年举行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联展时一并颁发奖金及证书。学生获奖证书及指导教师证书将由湖北美术学院与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颁发。同年获奖作品将入选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合集，并正式出版发行。

九、获奖作品留存

湖北美术学院美术馆对全部获奖作品有优先留存收藏权,收藏办法由美术馆按相关收藏办法办理。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全部获奖作品拥有购买权。

十、法律声明

所有申请作品必须为申请者本人原创,如作品获奖后被发现抄袭、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同时,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